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HAN'S CNC

大族数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451,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45,2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406,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5.8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20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國投證券國際 ABCI  農銀國際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00
股份簡稱	大族數控
開始買賣日	2026年2月6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5.8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95.8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0,451,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5,045,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45,406,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75,960,95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567,700
- 國際發售	7,567,700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833.3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202.6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30.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59,985
獲接納申請數目	38,958
認購額	446.3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045,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045,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H 股的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18
認購額	21.0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5,406,6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5,406,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91.3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而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興國際」）	4,884,200	9.68%	1.03%	否
GIC Private Limited	7,326,300	14.52%	1.54%	否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chroders」)	6,105,200	12.10%	1.28%	否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2,035,000	4.03%	0.43%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814,000	1.61%	0.17%	是
富國	814,000	1.61%	0.17%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附註3}	244,200	0.48%	0.05%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附註3}	569,800	1.13%	0.12%	否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 ^{附註4} 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814,000	1.61%	0.17%	是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814,000	1.61%	0.17%	否
Wind Sabre Fund SPC (代表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ind Sabre」))	814,000	1.61%	0.17%	否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豪威香港」）	797,700	1.58%	0.17%	否
總計	25,218,400	49.99%	5.30%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GIC Private Limited、Schroders、HHLRA、MSIP、富國香港、富國基金、西藏源樂晟、工銀理財、Wind Sabre、豪威香港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3. 招股章程（見招股章程第315頁）載明，(i)富國香港將收購56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1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發售股份的0.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富國基金將收購24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0.4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發售股份的0.4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數字存在打字排印錯誤。有關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準確數字載於本公告上表。有關修訂並不重大，而本公告所述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合共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相同。	4. 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西藏源樂晟管理的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的最終客戶之一（「CICC FT 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數目	佔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關係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零	零	零	零	零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GIC Private Limited	975,000	1.93%	0.20%	與基石 投資者 為同一 實體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814,000	1.61%	0.17%	與基石 投資者 為同一 實體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1,400	0.16%	0.02%	基石投 資者緊 密聯繫 人
MSIP	40,800	0.08%	0.01%	與基石 投資者 及現有 股東為 同一實 體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3,800	0.03%	0.00%	基石投 資者緊 密聯繫 人
富國	40,800	0.08%	0.01%	
富國香港	15,200	0.03%	0.00%	與基石 投資者 為同一 實體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富國基金	25,600	0.05%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T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30,600	0.06%	0.01%	與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為同一實體
源樂晟盛世中國基金	10,200	0.02%	0.00%	基石投資者緊密聯繫人
工銀理財	40,8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	40,800	0.08%	0.01%	基石投資者緊密聯繫人
豪威香港	40,800	0.08%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3}				
CICC FT	CICC FT 最終客戶 (西藏源樂晟)： 814,000	1.61%	0.17%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CICC FT 最終客戶 (西藏源樂晟)： 30,600	0.06%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其他最終客戶 (「其他 CICC FT	18.57%	1.9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最終客戶」)： 9,371,200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	40,800	0.08%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13,800	0.03%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	24,500	0.05%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	2,500	0.00%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 」）	40,800	0.08%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UBS AM Singapore 」)	81,400	0.16%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	89,300	0.18%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章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

名稱／姓名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大族激光	355,868,100股A股	-	74.77%	2026年8月5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7年2月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大族控股	3,231,900股A股	-	0.68%	2026年8月5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7年2月5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附註：

1.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即高先生、大族激光、大族控股及大族環球）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就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須且須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禁售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一節。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8月5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2月5日結束。
4.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全球發售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佔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2}
宏興國際	4,884,200 股 H 股	9.68%	1.03%	2026 年 8 月 5 日
GIC Private Limited	7,326,300 股 H 股	14.52%	1.54%	2026 年 8 月 5 日
Schroders	6,105,200 股 H 股	12.10%	1.28%	2026 年 8 月 5 日
HHLRA	2,035,000 股 H 股	4.03%	0.43%	2026 年 8 月 5 日
MSIP	814,000 股 H 股	1.61%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富國	814,000 股 H 股	1.61%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富國香港	244,200 股 H 股	0.48%	0.05%	2026 年 8 月 5 日
富國基金	569,800 股 H 股	1.13%	0.12%	2026 年 8 月 5 日
西藏源樂晟及 CICC FT (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814,000 股 H 股	1.61%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工銀理財	814,000 股 H 股	1.61%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Wind Sabre	814,000 股 H 股	1.61%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豪威香港	797,700 股 H 股	1.58%	0.17%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9,371,200	20.64%	17.69%	18.57%	16.15%	9,371,200	1.97%	1.94%
前5	34,156,600	75.22%	64.48%	67.70%	58.87%	34,156,600	7.18%	7.06%
前10	40,031,200	88.16%	75.57%	79.35%	69.00%	40,031,200	8.41%	8.28%
前25	47,974,500	105.66%	90.56%	95.09%	82.69%	47,974,500	10.08%	9.92%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9,371,200	20.64%	17.69%	18.57%	16.15%	9,371,200	1.97%	1.94%
前5	34,156,600	75.22%	64.48%	67.70%	58.87%	34,156,600	7.18%	7.06%
前10	40,031,200	88.16%	75.57%	79.35%	69.00%	40,031,200	8.41%	8.28%
前25	47,974,500	105.66%	90.56%	95.09%	82.69%	47,974,500	10.08%	9.92%

附註：

*H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	0	0	0	0	359,100,000	75.45%	74.27%
前5	24,591,700	54.16%	46.42%	48.74%	42.39%	24,591,700	390,344,249	82.01%	80.73%
前10	36,273,000	79.88%	68.47%	71.90%	62.52%	36,273,000	408,064,366	85.73%	84.39%
前25	45,021,300	99.15%	84.99%	89.24%	77.60%	45,021,300	421,912,428	88.64%	87.26%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 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
甲組			
100	62,539	62,539 名申請人中的 6,254 名申 請人獲發 100 股 H 股	10.00%
200	6,977	6,977 名申請人中的 831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5.96%
300	5,932	5,932 名申請人中的 782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4.39%
400	2,815	2,815 名申請人中的 399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3.54%
500	12,684	12,684 名申請人中的 1,901 名申請 人獲發 100 股 H 股	3.00%
600	2,064	2,064 名申請人中的 324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2.62%
700	938	938 名申請人中的 153 名申請人獲 發 100 股 H 股	2.33%
800	1,066	1,066 名申請人中的 180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2.11%
900	930	930 名申請人中的 162 名申請人獲 發 100 股 H 股	1.94%
1,000	8,571	8,571 名申請人中的 1,529 名申請 人獲發 100 股 H 股	1.78%
1,500	3,069	3,069 名申請人中的 606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1.32%
2,000	3,093	3,093 名申請人中的 657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1.06%
2,500	2,035	2,035 名申請人中的 457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90%
3,000	2,111	2,111 名申請人中的 496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78%
3,500	1,356	1,356 名申請人中的 332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70%
4,000	1,542	1,542 名申請人中的 390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63%
4,500	1,131	1,131 名申請人中的 295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58%

		2,779 名申請人中的 743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53%
5,000	2,779	2,075 名申請人中的 581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47%
6,000	2,075	1,872 名申請人中的 545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42%
7,000	1,872	1,431 名申請人中的 431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38%
8,000	1,431	1,358 名申請人中的 421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34%
9,000	1,358	7,230 名申請人中的 2,298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32%
10,000	7,230	4,366 名申請人中的 1,652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19%
20,000	4,366	2,554 名申請人中的 1,070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14%
30,000	2,554	1,632 名申請人中的 735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11%
40,000	1,632	2,103 名申請人中的 1,002 名申請人 獲發 100 股 H 股	0.10%
50,000	2,103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5,226	
總計	<u>146,253</u>		

乙組

		100 股 H 股加上 6,272 名申請人中的 3,136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5%
60,000	6,272	100 股 H 股加上 1,178 名申請人中的 703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3%
70,000	1,178	100 股 H 股加上 847 名申請人中的 580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1%
80,000	847	100 股 H 股加上 602 名申請人中的 462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20%
90,000	602	100 股 H 股加上 2,684 名申請人中的 2,263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18%
100,000	2,684	200 股 H 股加上 1,095 名申請人中的 480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12%
200,000	1,095	200 股 H 股加上 401 名申請人中的 350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10%
300,000	401	300 股 H 股加上 206 名申請人中的 47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8%
400,000	206		

		300 股 H 股加上 107 名申請人中的 57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00,000	107	300 股 H 股加上 63 名申請人中的 51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7%
600,000	63	400 股 H 股加上 38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6%
700,000	38	400 股 H 股加上 33 名申請人中的 9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6%
800,000	33	400 股 H 股加上 25 名申請人中的 12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5%
900,000	25	400 股 H 股加上 89 名申請人中的 60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5%
1,000,000	89	500 股 H 股加上 35 名申請人中的 18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5%
1,500,000	<u>35</u>	600 股 H 股加上 15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4%
2,000,000	<u>15</u>	600 股 H 股加上 42 名申請人中的 33 名申請人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03%
2,522,600	<u>42</u>		0.03%
總計	<u>13,73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3,732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同意，允許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少於 5% 及(ii)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統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可於國際發售中分配 H 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 A 股總數少於 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能力；
- (v) 並無給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及
- (vi) 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由於 A 股自 2022 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vi)，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乃屬適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 19A.13A 條取代）項下公眾持股份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繩人根據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書，准許 CICC FT（與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作為關連客戶）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已授出同

意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此外，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發予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CICC FT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CICC FT 最終客戶 （西藏源樂晟） ^{附註1} ：30,600	0.06%	0.01%
2.						其他 CICC FT 最終客戶 ^{附註2} ： 9,371,200	18.57%	1.97%
3.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	博時國際 ^{附註3}	博時國際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40,800	0.08%	0.01%
4.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	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4}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13,800	0.03%	0.00%
5.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5}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24,500	0.05%	0.01%
6.		中信證券 ^{附註6}	中信證券與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2,500	0.00%	0.00%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UBS AG 」)	工銀瑞信 ^{附註7}	工銀瑞信與UBS A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40,800	0.08%	0.01%
8.		UBS AM Singapore ^{附註8}	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全權委託基準	81,400	0.16%	0.02%
9.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華泰金控 」)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9}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基準	89,300	0.18%	0.02%

附註：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通過場外掉期承擔，而CICC FT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的詳情載列如下：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源樂晟晟世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曾曉潔
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曾曉潔
源乐晟新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楊建海
源樂晟新晟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適用

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場外掉期承擔，而CICC FT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凌頂嘉禾二號證券私募投資基金	曾艷
小鱷慧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保銀進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強
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強

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其他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均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國際擬以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子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國際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子基金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國際、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以及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中信證券國際將與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訂立場外總回報掉期，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而所有經濟風險則通過場外總回報掉期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除 Xia Hui 及 Lu Ang 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証券經紀以及中信証券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或授權（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或授權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經紀以及中信証券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中信證券將以管理基金（「**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各自的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所深知，上述各基金均為中信證券、中信証券經紀以及中信証券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工銀瑞信將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工銀瑞信最終客戶於相關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據工銀瑞信所深知，各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均為工銀瑞信、UBS AG以及UBS AG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UBS AM Singapore 將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 UBS AM Singapore 所深知，各相關客戶均為 UBS AM Singapore、UBS AG 以及 UBS AG 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886）上市）為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 ISDA 協議（「**ISDA 協議**」），以釐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根據 ISDA 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所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各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華泰證券將根據 ISDA 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最終承擔，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 QDII 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

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賬戶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於主要經紀賬戶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責任，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 CICC FT 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源峰穩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源峰泓聿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周勇
源峰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中和資本耕耘 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敬庭
景林豐收 2 號基金	不適用
景林豐收 3 號私募基金	不適用
景林豐收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景林上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林燕蕾
盛泉恆元多策略量化對沖 1 號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專項 4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多策略遠見 19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靈活配置專項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專項 5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 1 號專項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專項 4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專項 29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盛泉恆元量化套利專項 84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通怡全球價值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偉
通怡裕鑫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世霖
通怡安鑫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世霖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以及華泰資本投資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僅(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 H 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60%，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2)(a)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 H 股規定百分比 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 19A.13A 條替代）。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 H 股不得計入本公司上市時 H 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 H 股 95.80 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的 50%；(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 H 股股票前或在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 H 股將在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 股 H 股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 股股份代號將為 3200。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香港，2026 年 2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及辛國勝博士；及(iv)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夏麗雅女士。